

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

从“民工荒”看我国“刘易斯转折点” 与农民就业转型

刘洪银

(天津农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系, 天津 300384)

摘要:“民工荒”问题研究为我国就业政策的战略性选择提供理论依据。研究认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劳动人口减少的前推力、产业技术进步的后拉力和城镇化进程的固化力共同作用下呈现出区域和年龄的结构性短缺,我国“刘易斯转折点”不存在一个固定时点而是在一个区间徘徊运动。研究试图建立一个以农村职业义务教育为核心,以工资增长、劳动权益保障和市民化为基点的农民就业转型机制。

关键词:“民工荒”;“刘易斯转折点”;农民就业转型

中图分类号:F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149(2012)01-0030-06

Research on Our Country's "Lewis Turning Point" and Peasant Employment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the Shortage of Migrant Workers

LIU Hong-yi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ianji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4, China)

Abstract: Research on the shortage of migrant workers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hoice of employment policies. The findings show under the joint action of the pushing of the working-age population reduction and the pulling of the industrial technical progress and urbanization, the rural labor surplus appears structural problem. Our country's "lewis turning point" doesn't exist a fixed date but have an interval wandering. The paper tries to establish the mechanism of peasant employment transformation taking rural vocational compulsory education as the core and taking wage growth, labor protection of rights & interests and the citizenization as basic points.

Keywords: the shortage of migrant workers; lewis turning point; peasant employment transformation

收稿日期: 2011-03-09; 修订日期: 2011-10-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三次产业动态协同发展机制研究”(10ZD&02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与农民就业转型研究”(10YJA790197); 南开大学文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NKC1023)。

作者简介: 刘洪银(1968-), 山东昌邑人, 天津农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博士后, 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劳动经济学、农村经济。

2011年春节后不但珠三角和闽东南劳动力输入地缺工问题严重,中西部地区劳动力输出地也不同程度的出现“民工荒”问题,新一轮“民工荒”现象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中国的“刘易斯转折点”问题又成为争论的焦点。以蔡昉为代表的观点认为,由于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和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农村劳动力供给已从有限剩余转向绝对短缺,中国已全面进入刘易斯拐点^[1]。而以樊纲、周天勇、刘伟等为代表的观点认为,由于农业政策调整和产业结构的失衡,目前我国出现的“民工荒”只是劳动力供给结构性失衡现象,“刘易斯转折点”的真正到来还需要一段时间^[2]。“刘易斯转折点”问题的讨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如果中国劳动力供给全面进入刘易斯拐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就已基本解决,国家就业政策的重心就应从农村劳动力转向如高校毕业生等需要更加关注的群体。产业政策、汇率政策、资源和能源价格改革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就不必因就业问题而瞻前顾后。低端产业升级和农民就业转型的进程也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一、从“民工荒”看“刘易斯转折点”

从2009年全国劳动力市场供求对比来看,103个主要城市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从金融危机期间的0.85大幅回升至0.97,接近2007~2008年的历史最高点,这一比例一旦超过0.96,就会出现局部“民工荒”现象。“民工荒”现象是否意味着我国“刘易斯转折点”的全面到来?

1. 新时期“民工荒”现象的成因

(1) 劳动适龄人口减少,农村劳动力从无限剩余转向有限供给。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持续下降之后,劳动年龄人口的增长率也从80年代开始下降,进入21世纪以来下降速度明显加快。劳动年龄人口绝对量预计在2015年达到峰值,为100633万人,之后经过一段时期的缓慢下降,2025年以后,劳动适龄人口会快速下降(见图1)^[3]。我国劳动适龄人口数量经过由低到高,高端徘徊,再由高到低的变化过程,劳动适龄人口变化的拐点出现在2015年。数量过半的农村劳动力将从无限剩余转向有限供给。与此相对应,由于寿命的延长,劳动适龄人员的总人口抚养比从2009年的谷底开始逐年提高,预计到2030年前后将超过50%。劳动适龄人口减少和人口抚养比提高预示着人口红利的消失^[4]。

(2) 农民工工资水平偏低,非农就业的机会成本增大。长期以来,农民工工资水平还赶不上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一半,且工资增长速度明显慢于后者。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严重,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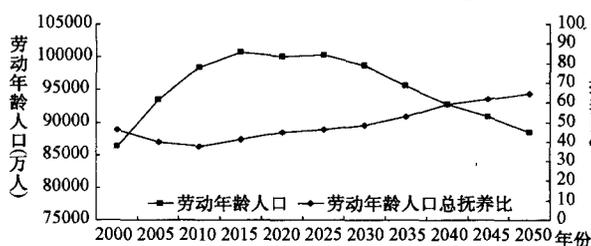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与人口总抚养比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王金营,杨磊.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经济增长的实证[J].人口学刊,2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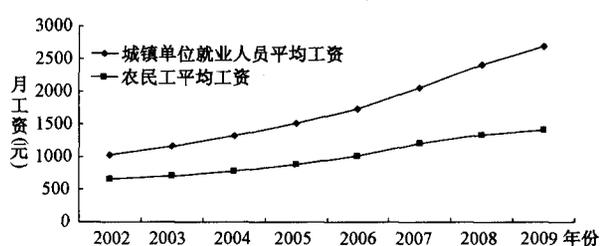


图2 农民工工资水平与城镇就业人员比较
资料来源: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社会调查结果。

农民工工资水平偏低是“民工荒”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这次民工荒中,东部地区和工资待遇低的企业缺工现象最严重,源于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工资水平差距的缩小。根据国家统计局2009年的调研,农民工月均收入东部地区为1455元,中部地区为1389元,西部地区为1382元,东部只比中西部高5%,而5年前东部工资比西部平均高15%。农民工在东部打工的生活成本比内地高出近25%,还有背井离乡的隐性成本,导致农民工区沿海打工的积极性下降^[5]。同样,工资待遇低的企业缺工现象尤为明显。广东省对500家企业的监测显示,300多家缺工企业月工资水平比不缺工企业

低 200 ~ 400 元，而月工资水平达到 1800 元以上、福利待遇较好的企业缺工不严重^①。

与外出打工收入偏低相对比，农业的收入水平在逐渐提高。由于农业产出提高，农产品生产价格提高以及农村家庭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等非生产性收入提高，农业人均纯收入增加。“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倾斜性政策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农业税取消、粮食补贴和农机具补贴等政策措施提高了农民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农业收入的提高增加了非农就业的机会成本。

(3) 新生代农民工成为主体，就业偏好发生变化。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生育高峰，这部分人成长为劳动力后成为第一代农民工。第一代农民工从事的多是苦、脏、累、险的工作，但他们要求的工资水平低且能够吃苦耐劳。如今第一代农民工已逐渐步入 35 ~ 50 岁的中年时期，一方面企业不愿意雇佣这些年龄较大的劳动力，另一方面这些农民工面临子女教育、父母赡养等问题，进城打工的机会成本上升。如果不能在城镇安居乐业，他们只能选择返乡就业。而出生于 80 后的新一代农民工数量目前已达 9000 万人，比例超过外出农民工总量的 60%^②，成为农民工的主体。然而，这部分农民工属于计划生育政策下出生的一代，一方面数量上难以超越上一代，农民工总的数量减少，另一方面他们在就业选择、工作条件、劳动保护上也有更高的要求，不再像父辈一样愿意在工资水平低、劳动条件恶劣的企业就业。企业如果继续采用原来的用工方式难以招到所需数量的满意工人。

(4) 农民工非农就业不稳定，再就业过程中形成摩擦性失业。农民工工作不稳定，一般以一年为周期在城乡之间作候鸟式迁徙。春节过后，多数农民工每年都要作出是否继续外出的选择。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调查，2010 年仅有 62% 的返乡农民工明确表示春节后要继续外出务工，比 2008 年同期相比降低了 6 个百分点。这些准备继续外出人员中，超过 1/4 的农民工不打算回原企业工作，需要重新找工作^[6]。调查还显示，2010 年 72% 的企业预计人工成本比上年上升 9%，而农民工期望的工资涨幅是 14%，两者相差 5 个百分点^③。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和雇佣双方工资水平心理预期的差距，农民工找工作过程中必然存在摩擦性失业。

2. 我国“刘易斯转折点”的作用力及其运动

“刘易斯转折点”严格的假设前提限制了理论的应用。该理论假设农村劳动力转移是单向的，劳动力在从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转移过程中不会出现回流现象，并且不但将技术进步因素看作不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常数，忽略了技术进步引起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忽略了人口变化引起劳动力数量的变化。一国经济现实的复杂性给“刘易斯转折点”的界定带来困难。

“刘易斯转折点”运动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如图 3 所示。农村剩余劳动力受劳动适龄人口减少、产业技术进步和城镇化进程三种力量的作用。其中，劳动适龄人口减少相应的减少了农村劳动力供给，推进“刘易斯转折点”的



图 3 “刘易斯转折点”作用力量的运动

到来；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挤出新的劳动力人口，甚至还产生结构性失业，延迟“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城镇化进程中如果农民工不能在城镇安家落户，年长之后只能回到农业就业，则延缓了“刘易斯转折点”进程。这三种力量不但作用于农村劳动力供给，还促进农民就业转型。

(1) 劳动适龄人口变化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劳动适龄人口变化会直接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从而改变农村劳动力的供求。

(2) 产业技术进步的影响。我国农业与非农业技术进步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提高。作者借助农业部门和统计部门统计资料模拟出非农业部门与农业部门生产函数，如式(1)和(2)所示。

① 来源于 2009 年 4 季度中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中心对 103 个城市的就业市场供求信息统计。

②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

③ 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0 年 2 月份的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分析结果。

$$Y_{nt} = e^{-0.9825 + 0.021t} K_{nt}^{0.4827} L_{nt}^{0.5173} e^{u_{nt}} \quad (1)$$

$$Y_{at} = e^{-2.4994 - 1.37E-16t} K_{at}^{0.9703} L_{at}^{-0.116} F^{0.1457} e^{u_{at}} \quad (2)$$

式(1)中非农业部门技术进步系数较大且逐年提高,式(2)中农业部门的技术进步系数相对稳定,随时间变化不大。技术进步引起两个部门劳动生产率发生变化。如图4所示,1978~2009年,我国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尤其是在1992年之后,非农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远远大于农业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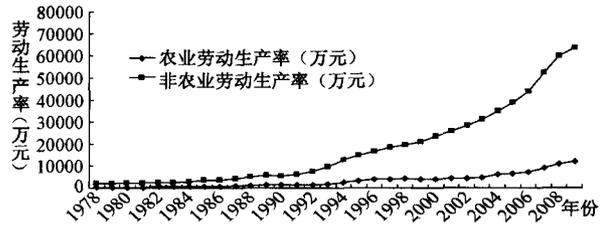


图4 我国农业与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发展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

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可以带来额外的可转移劳动力。根据本人前期估算^[7],在现有农业生产水平下,2006年我国农业需要1.67亿劳动力,农村尚有1.28亿剩余劳动力。我国目前单位农村劳动力粮食产出不到韩国的一半,不到日本的1/4。若提高到韩国的水平,则意味着还有1.7亿剩余劳动力可供转移,如果达到日本的水平,则尚有2.3亿剩余农村劳动力可供转移^[8]。非农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短期内可能形成技术对劳动的替代,从而减少非农部门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纳。

(3) 城镇化进程的固化作用。城镇化的固化就是通过政策措施让已转移就业的农民工留在城镇工作生活,不再回流到农业,从而巩固城镇化成果。如果农民工年轻时在城镇打工,年长时回村务农,则城镇化水平又会回复到从前,这样的城镇化只能称为泡沫城镇化。农业蓄水池的水又会增多,刘易斯拐点会延迟到来。稳定城镇化进程既需要让农民工稳定地转移就业,还需要让其变身市民,举家在城镇居住生活。

(4) 农民就业转型的实现。农民就业转型包括工作转型和身份转型,是指农民从传统农业转向现代农业就业或非农新兴产业的稳定转移,农民身份也转为新型农民或城镇市民。劳动人口减少和人口老龄化使人口红利消失殆尽,经济增长不能再依靠劳动力数量扩张而应转向通过人力资本的投资提高劳动力质量。同时,产业技术进步推动新兴产业的形成发展,劳动力只有提升技能素质才能适应产业的转型。农民就业转型不但需要依靠自身技能素质,还需要政策引导激励农民工在城镇定居,成为享受与原有市民均等的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和社会公共服务等的新市民。

3. 我国“刘易斯转折点”的特点

“民工荒”的出现既有劳动年龄人口减少的真实原因,也有农民工因工资待遇偏低而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或回流到农业的虚拟原因。从农村劳动力供求作用力运动看,我国“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具有不确定性。农村劳动力数量正从有限剩余向短缺转变,劳动力供求有逼近“刘易斯转折点”的趋势,但在这个过程中我国不存在一个真正刘易斯意义上的拐点。

(1) 劳动力短缺具有结构性特征。农村劳动力不是全面短缺,而是区域结构、技能结构和年龄结构的短缺。从区域结构看,我国东、中、西部发展差异较大,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家庭的掣肘,中西部地区剩余劳动力不能全部向东部转移。劳动力区域转移的羁绊需要产业区域转移的补偿,中低端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即使刘易斯拐点在东部地区率先出现,中西部劳动力拐点也还有一个时滞。从年龄结构看,大部分企业只愿意雇佣35岁以下的劳动力。我国统计口径上将男18~50岁,女18~45岁界定为整劳动力,没有证据显示35~50岁农民工劳动生产率低于年轻农民工。日本年轻劳动力出现短缺后不得不雇佣年长劳动力,我国一些企业也开始把35岁以上劳动力纳入招工对象。35岁以上劳动力闲置显示刘易斯拐点尚未真正到来。

(2) 我国“刘易斯转折点”不存在一个固定时点而是一个区间。从作用于农村劳动力供求力量的运动可以看出,各种作用力量此消彼长,没有一种主导力量将“刘易斯转折点”推到某一时点,各种力量综合作用对劳动力供求将产生一个长期影响。一方面,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机会成本因农

业收入增加而增大，进城打工的收益因劳动权益的侵害而减少，农村推力和城市拉力都在削弱。另一方面，产业技术进步使农村剩余劳动力成为一个时间变量，农民工实际工资水平自2004年首次“民工荒”以来也没有大幅上涨（如以2006年不变值计算，2006~2009年期间，农民工月实际工资分别为1020元、1149元、1194元和1266元）。即使劳动人口减少将农村劳动力拉近“刘易斯转折点”，我国“刘易斯转折点”也将是一个区间而不是一个固定时点。

(3)“刘易斯转折点”运动不是单向的，而可能在一个区间徘徊。农村剩余劳动力单向转移的前提条件是农民工与雇主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实现稳定转移就业。农民工就业稳定需要身份转换的保障。身份转换不仅仅是户籍转型，更重要的是让农民工切实享受到城市公共服务和福利，农民工愿意并且能够在城市落户生存。然而，城市化进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能超越经济发展阶段过度城市化。目前，我国47%的城市化率与当时日本、韩国出现刘易斯拐点时70%左右的城市化率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城市化过程中，财力限制和政策不完善不能让每个农民工变身市民，一部分农民工还会回流到农村。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将会在一个区间徘徊。

二、“刘易斯转折点”的延展性与农民就业转型的关联性

1. 中国“刘易斯转折点”的延展性表明农民就业转型任重道远

中国“刘易斯转折点”的特点表明，农村劳动力在农业劳动力市场与非农业劳动力市场之间徘徊，甚至暂时退出劳动力市场，农业蓄水池里的水尚未被吸尽，在一定时期内农村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剩余劳动力。无论从农村劳动生产率提高还是城镇化发展看，这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存在都不利于农民数量减少和农民收入增加，农民亟须实现就业与身份的双重转型。“刘易斯转折点”的延展性表明农民就业转型尚未完成，现代农业发展的羁绊尚未解除，城镇化泡沫尚未剔除，农民就业转型仍然有较长的路要走。农村劳动力转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后，农民转移就业应从数量转移转向质量转移，后劳动力转移时期应注重提高转移农民就业的稳定性和促进农民工市民化。

2. “刘易斯转折点”的延展性为农民就业转型提供了一个缓冲期

农民就业转型的关键是通过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劳动力技术技能素质。如果我国现在已经越过刘易斯拐点，人口红利也已经被充分利用，而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还未完成转变，在劳动力技能素质没有提升的情况下，经济发展就失去劳动力数量优势，经济可持续发展就成为无源之水。在“刘易斯拐点”尚未完全到来之际，如果我们能够抓住机遇，及时进行全民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人力资本水平，则不但可以充分利用尚未完全释放的人口红利，人力资本水平的普遍提高也会延长劳动者的职业生命，相应地延长人口红利存续。反过来，农民就业转型实现也会巩固农村劳动力转移成果，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农村剩余劳动力经过技能教育培训后全部转移到新兴非农产业，刘易斯拐点如期而至，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一个更高水平，不但有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还能促进社会转型。

3. “刘易斯转折点”的延展性与农民就业转型有助于提高人口红利的经济增长效应

人口机会视窗开启并不一定能够促进经济增长，人口红利经济增长效应的实现需要多种条件约束。其中，劳动参与率和劳动力素质显著影响人口红利的释放。劳动参与率越高，人口数量红利释放越充分；人力资本越高，人口质量红利的经济效应越大。“刘易斯转折点”的延展性表明农村非农劳动参与率尚有增长空间，在城市劳动参与率不变情况下，全社会劳动参与率仍有上升可能性，人口数量红利作用效应还有增长空间。另外，农民就业转型需要依靠人力资本投资实现，农民人力资本水平提高有助于人口质量红利释放，提高人口红利的经济增长效应。可见，“刘易斯转折点”的延展性和农民就业转型通过人口红利潜能的挖掘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不但如此，农民就业转型还通过人口质量红利释放推动产业演进和经济转型，推动城镇化发展和农民生活居住状态的改善。

由此看来，“刘易斯转折点”尚未完全到来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战略机遇期，如果抓住这个机遇，我国经济社会就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基础。

三、农民就业转型的实现机制

农民就业转型不能依靠农民自身自主实现，而是需要政府和全社会参与并建立一个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民工荒”现象的成因，本文建立一个以职业义务教育为核心，以工资增长、劳动权益保障和市民化为基点的农民就业转型实现机制。

1. 发展农村职业义务教育——提升技能水平

继九年义务教育后农村应该继续实行义务后教育，即职业义务教育^[9]。一是将初中毕业未升学人员纳入“9+2”职业义务教育范畴，通过法律强制其参加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由国家承担教育成本。二是将40岁以下农村未转移劳动力纳入国家义务培训范围并由政府承担培训费用。培训内容可以是现代农业先进技术，也可以是非农业企业生产技术技能等。三是通过法律规定企业承担职工培训义务。企业必须定期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免费职业培训，不具有培训条件的企业可以以缴纳培训税的形式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培训资质的专业单位集中培训。

2. 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促进劳动公平

一是各地应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定期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并建立最低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让农民工同样享受经济发展成果。二是逐步缩小农民工与城市单位职工工资水平差距，实现农民工与城市职工同工同酬。三是建立农民工补偿性工资标准，增加农民工劳动条件恶劣的补偿水平。四是修改工资法律法规，通过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3. 保障农民工劳动权益——实现体面就业

实现农民工体面就业是农民就业转型的必然要求。实现农民工体面就业必须保障农民工劳动权益。用人单位除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外，还要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卫生、职业安全保护和休假休息权益，尤其是女工的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的权益保护。政府应严格限制企业非自愿加班行为，严格限制加班时长。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需要健全和强制实行劳动法律法规，加强劳动监督监察力度，对严重侵犯农民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可以采用经济、行政甚至刑事处罚手段。

4. 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稳定城镇化

农民工市民化应该在农民工自愿基础上采用市场手段与政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农民工在城镇居住生活，防止出现农民“被城镇化”现象。第一，政策鼓励一般农民工进入城关镇和小城镇就业定居，引导具有所需技能的农民工进入地级市就业定居，放宽地级市准入门槛。对于直辖市和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可以根据城市具体承载能力有选择地吸纳农民工落户定居。第二，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等要放宽高技能农民工家属投奔落户限制，并为其提供与城市居民均等的社会保障待遇和城市公共服务等。第三，降低农民工子女入学门槛，允许尚未在城市落户的农民工子女享受与城市学生均等的教育服务。

参考文献：

- [1] 蔡昉. 中国经济发展的刘易斯转折点 [M]. //蔡昉等. 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 8, 刘易斯转折点及其政策挑战.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147-169.
- [2] 李德伟. 中国将迎来劳动力供给的“刘易斯转折点”吗? [J]. 理论前沿, 2008, (12).
- [3] 王金营, 王磊. 中国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经济成长的实证 [J]. 人口学刊, 2010, (5).
- [4] 田雪原. 老龄化——从“人口盈利”“到人口亏损”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 [5] 姜欣欣. “民工荒”的原因和启示 [N]. 金融时报, 2010-04-12.
- [6] 同 [5].
- [7] 刘洪银. 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 效应与机制 [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09.
- [8] 同 [5].
- [9] 陈树德. 民盟云南省委呼吁实施免费农村中职教育 [N]. 人民政协报, 2010-05-07.

[责任编辑 方志]